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2)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37名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472,2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6%，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獎勵

於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向193名管理層參與者授出7,007,319份獎勵，涉及合共7,007,319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1%，惟須待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37名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472,2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6%，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8月28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4,472,256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9.41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38.90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9.41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8.9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業績目標：

待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授予137名僱員參與者4,472,256份購股權將分別分五批於2024年8月28日、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8日、2027年8月28日及2028年8月28日等額歸屬。

授予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4,472,256份購股權之歸屬須待購股權承授人達成本公司所釐定彼等各自之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設立業績評估機制，以評估購股權承授人是否達到彼等各自的業績目標。業績目標乃參考定性及定量因素矩陣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其職位及合規記錄及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其他關鍵業績指標，並可能根據購股權承授人的類別而有所不同。

倘部分達成及滿足業績目標，則適用購股權將不予歸屬或根據相關年度實際達致的業績目標按比例歸屬，惟須視乎購股權承授人的類別及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達成及滿足業績目標的水平而定。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告失效。

回補機制：

倘發生以下情況：(i)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適用特定情況(具體而言，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旗下醫療機構的區域總經理、院長或負責人員，且被政府部門拒絕償付或要求退還年度醫療保險金額超過年度報銷金額的8%，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執行本集團特別醫療保險策略的情況除外)；(ii)於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期間內，購股權承授人違反其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或進行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或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或為生產或進行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工作，或招攬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客戶，或向本集團客戶招徠業務，或該購股權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於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期間內，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認定出現合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被行政處罰或出現負面消息令本公司的股價在一個交易日內下跌超過15%，或於一個交易週內累計下跌超過30%，或令負面信息在網絡的傳播達5,000次頁面瀏覽或被轉發500次)或購股權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其他不合規問題；(v)因死亡、依法宣告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及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購股權承授人的僱傭關係；(vi)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無法證明未有違反不競爭協議或未有作出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或(vii)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的若干期間內(視其職稱而定)，發現該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不當行為，屆時，本公司可要求該購股權承授人退還因行使購股權獲得的收益。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條)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獎勵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向193名管理層參與者授出7,007,319份獎勵，涉及合共7,007,319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1%，惟須待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8月28日

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7,007,319股受限制股份

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 每股股份19.45港元，即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90港元的5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8.90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及業績目標：

(i) 授予管理層參與者歸屬期為一年的獎勵

授予82名管理層參與者(「**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彼等均非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的3,729,052份獎勵將全數於2024年8月28日歸屬，不設業績目標。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住人才。因此，經考慮(i)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將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可持續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直接貢獻；(ii)授予獎勵是對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同；及(iii)規限授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時間表，本公司認為，授予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不設業績目標的獎勵具有更高的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將使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可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因而符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目的。

(ii) 授予管理層參與者歸屬期為五年的獎勵

待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授予138名管理層參與者3,278,267份獎勵將分別分五批於2024年8月28日、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8日、2027年8月28日及2028年8月28日等額歸屬。

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3,278,267份獎勵的歸屬須待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達成本公司釐定的彼等各自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設立業績評估機制，以評估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是否達到彼等各自的業績目標。業績目標乃參考定性及定量因素矩陣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其職位及合規記錄及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其他關鍵業績指標，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類別而有所不同。

倘部分達成及滿足業績目標，則適用獎勵將不予歸屬或根據相關年度實際達致的業績目標按比例歸屬，惟須視乎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類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達成及滿足業績目標的水平而定。獎勵之未歸屬部分將告失效。

回補機制：

發生(i)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任何事由(具體而言，倘獲授獎勵歸屬期為五年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為本集團旗下醫療機構的區域總經理、院長或負責人員，且被政府部門拒絕償付或要求退還年度醫療保險金額超過年度報銷金額的8%，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執行本集團特別醫療保險策略的情況除外)；(ii)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內，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違反其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具體而言，僅適用於獲授獎勵歸屬期為五年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或進行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或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或為生產或進行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工作，或招攬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客戶，或向本集團客戶招徠業務)，或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iii)於該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五年內，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認定出現合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被行政處罰或出現負面消息令本公司的股價在一個交易日內下跌超過15%，或於一個交易週內累計下跌超過30%，或令負面信息在網絡的傳播達5,000次頁面瀏覽或被轉發500次)或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所負責業務的其他不合規問題(僅適用於獲授獎勵歸屬期為五年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v)因死亡、依法宣告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及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的僱傭關係；(vi)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無法證明未有違反不競爭協議或未有作出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或(vii)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的若干期間內(視其職稱而定)，發現該僱員參與者的任何不當行為，屆時，本公司可要求該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退還因歸屬受限制股份獲得的收益。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購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條)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獎勵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利益的持續努力，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住人才。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乃屬適當，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388,270股股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亦為8,388,270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接受限制股份形式(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規則的條款釐定)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事由」或「特定情況」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全權酌情認定的以下任何一項： (i)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或嚴重違反該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專家合作協議、諮詢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或安排； (ii) 除身為兼職醫生的承授人外，承授人未能接納並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所要求的與其職責有關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其職稱或其可能被分配到的工作地點的任何變動； (iii) 承授人違反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所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未經授權使用或其他不當使用本公司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違反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適用於該承授人的任何重大政策；

- (iv) 承授人接受或索取賄賂、挪用公款、盜竊或作出其他類似行為；
- (v) 承授人因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言為管理層參與者，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為僱員參與者)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或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其他公司或實體尋求利益；
- (vii) 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言為管理層參與者，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為僱員參與者)在未取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許可的情況下，在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作為兼職人員工作，或於工作時間內從事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安排的任何工作；
- (viii) 承授人作出任何行為或不履行其職責，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聲譽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ix) 在未取得本集團同意前，身為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的兼職醫生的承授人獲其原來的全職僱主以外的另一方僱用為全職或兼職醫生；
- (x)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 擔任本集團旗下醫療機構區域總經理、院長或其他負責人的承授人被政府機構單次處以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處罰，或被醫保局拒絕償付或要求退還年度金額超過年報銷金額8% (由本集團財務部門釐定) 的年度醫療保險；或
- (xii) 身為醫生的承授人因有關承授人的醫療不當行為，而被單次處以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處罰，或就醫療事故或醫療糾紛向本集團客戶作出單次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賠償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管理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如適用)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指(i)任何僱員參與者；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言，指(i)任何管理層參與者；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具備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所規定資格的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外部顧問」	指	就醫療健康產品質量控制、醫療法規及政策、經營線下醫療機構及醫療研發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任何顧問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8月28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或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或行使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管理層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或中級管理人員
「非僱員醫生」	指	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線上或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且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醫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本文所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就接納獎勵而應付的代價(如有)，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
「受限制股份獎勵(新股份)承授人」	指	193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獲授合共7,007,319股受限制股份
「服務提供者」	指	(i)任何非僱員醫生；或(ii)任何外部顧問，不包括(x)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或(y)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且該等人士應持續或經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購股權承授人」	指	137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4,472,256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